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主席声明

审议关于伯利恒 2000 年决议草案

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的载于文件 A/AC.183/2000/CRP.2 的报告草稿

在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主席声明

2. **主席**说自 1997 年 11 月以来，委员会主席团与欧洲联盟代表团一直在进行对话，力求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建立建设性的关系。2000 年 7 月 21 日，委员会与欧洲联盟代表开会，并向他们简述了委员会的现行活动，包括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现代化项目以及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计划的活动。

3. 2000 年 9 月 7 日，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代表委员会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主持了招待会，与会者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国和巴勒斯坦的许多高级官员、联合国代表及其他知名人士。

4. 委员会认识到，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了以色列国防军与巴勒斯坦警察和平民进行大规模和血腥对抗，他们抗议以色列反对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与一小撮以色列议会利库德党员在哈拉姆谢里夫圣地视察，进行高度挑衅和以色列国防军过度使用武力镇压抗议。在这次事件中共有 80 多人丧生、2 000 人受伤，最悲惨的是，受害者包括巴勒斯坦儿童。后来，在巴黎和沙姆沙伊赫达成了关于停止暴力的谅解。针对当地局势和正在升级的暴力，2000 年 10 月 2 日，他致函秘书长(A/55/440-S/2000/936)，该信已由秘书处分发。

5. 2000 年 10 月 3、4、5 和 7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紧急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耶路撒冷问题”的项目。2000 年 10 月 4 日，他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表了声明。2000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2(2000)号决议。

6. 作为委员会的 2000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的一部分，两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自大会本届会议开始以来，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

司实习，以了解联合国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希望培训对他们有所裨益，通过培训使他们能够加深了解联合国的目标活动及其秘书处和其他机关的工作。

审议关于伯利恒 2000 年决议草案

7. **主席**说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议程项目 36 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业经主席团审议和核准。该决议草案业已修改，在序言部分添加两段和对其他段落略为修正。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如大会第 53/27 和第 54/22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8. 他认为委员会想要核准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决议草案。

9. **核准了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决议草案。**

10. **主席**提请注意他给秘书长的信(A/55/370)，其中简述委员会去年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载于文件 A/AC.183/2000/CRP.2 的报告草稿

11. **Balzan 先生**(马耳他)，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A/AC.183/2000/CRP.2)，他说报告草稿业经委员会主席团审议和核准。该报告载列在通过上个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和最新的情况，以反映该区域爆发的暴力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讨论情况。

12. 送文函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历史的紧要关头的关切。第一章简述委员会的目的和对这一年发生的事件的看法。第二和第三章总结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并载列有关委员会这一年的工作安排的资料。

13. 第四章审查委员会在这一年所监测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方面所采取的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为反映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7 日采取的行动，在第 18 段最后一句后新增以下一句：

“委员会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爆发暴力的情况和欢迎 2000 年 10 月 7 日通过第 1322(2000)号决议(见第 29-第 31 段)。”

14. 第五章审查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A 节说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所采取的行动。按照在上周末采取的行动，第 29 段最后第二行应改为：“2000 年 10 月 3、4、5 和 7 日”，和在第 30 段后新增以下一段：

“2000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 205 次会议通过了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所提出的第 1322(2000)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安理会深感遗憾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那里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各处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多人受伤；谴责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责任；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不幸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及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随时通报安理会；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15. B 节载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简述在这一年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C 节说明按照大会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 54/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第七章载列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6. 按照惯例，如有必要秘书处将与报告员协商，继续增订报告草稿，以载入在向大会提交报告草稿之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新情况。

1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想要通过报告草稿，以提交大会。

18. **就这样决定。**

在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19. **主席**说认为千年首脑会议，特别是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先生、克林顿总统及其他世界领导人之间的会议会重新推动中东和平谈判，并使谈判小组恢复其工作的希望落空，原因是谢里夫圣地的事件和随后发生的暴力对抗及血腥行动使谈判进程再次停顿。委员会欢迎随后作出的坚决努力，恢复上星期在巴黎和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会议上讨论的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 10 月 7 日通过第 1322(2000)号决议。

20.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出现的危险和日益恶化的局势以前，有关各方抱着很大希望，在中东和平谈判中可能取得真正突破，巴勒斯坦可能即将成为正式的联合国会员。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他详细说明了巴勒斯坦对和平谈判与在戴维营及随后发生的事件的立场。

21. 2001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议员兼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与一小撮人在哈拉姆谢里夫视察，进行危险的挑衅，其目的是坚持以色列对该地点的主权的非法要求。数以百计的以色列国防军陪同沙龙先生，致使紧张局势加剧并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与以色列国防军在哈拉姆谢里夫及东耶路撒冷的其他地区发生冲突。次日和在星期五祷告之后，以色列国防军突击了拉姆谢里夫，伊斯兰第三大圣地，用橡皮子弹和实弹射击祷告者。五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另外约 200 人受伤。用不着说，这些行动构成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战争罪。

22. 以色列国防军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的冲突后来扩大到其他地区，包括伯利恒、拉马拉及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恐怖行动中，以色列保安部队使用

猛烈弹药、反坦克导弹、火箭、手榴弹甚至战斗直升机。以色列坦克驶往几个巴勒斯坦城市和巴勒斯坦警察驻守的几个岗哨，并后来使用这些岗哨。10月8日，星期日，以色列保安部队杀死了76名巴勒斯坦人，另外打伤了约2500人，其中许多人受重伤。

23. 以色列非法定居者也犯下罪行，不断骚扰巴勒斯坦平民并对他们进行暴力，有一名平民10月8日遭受酷刑后死亡。

24. 经过三天暴力后，一些巴勒斯坦警察对以色列猛烈攻击巴勒斯坦平民感到震惊，用自己的武器与以色列部队交火。不过，没有发生巴勒斯坦警察与以色列军队全面战斗的情况。这些事件构成占领军对所有平民进行大规模暴力的运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双方之间的现行协议。

25. 以色列散播大量与纳布卢斯附近的约瑟墓问题有关的错误资料。占领国把该处转变成坚固的军事岗哨，最近有18名巴勒斯坦人在那里被杀，这是引起居民愤怒和在以色列保安部队撤离后发生的破坏的原因。巴勒斯坦方已迅速修理被破坏的地方并切实保护该地点。

26. 他还提请注意在以色列境内不断对以色列阿拉伯人进行的暴行，这是与占领国对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运动分开的另一起事件。以色列警察对以色列阿拉伯人为声援巴勒斯坦境内的兄弟的游行示威进行野蛮的镇压。此外，以色列暴徒劫掠和骚扰巴勒斯坦社区。仅两天前，在太巴列和加利利的历史性清真寺被人亵渎和纵火，在拿撒勒1000名以色列人攻击当地居民，有两人被杀，致使今年共有13名以色列阿拉伯人死亡，另外许多人受伤。这种运动持续下去。同一天，新闻机构报道在加沙一名12岁男童死于以色列部队手里，另一名男童被送往医院随后被宣布为脑死亡。

27. 近日来，已作出努力停止和扭转事态发展。可惜，在巴黎举行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法国总统、美国国务卿及联合国秘书长参加的会议没有成果。在会议结束后第二天，预定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类似会

议，但以色列总理拒绝埃及总统的邀请，不参加会议。以色列政府，在其总理的领导下，采取了几项使紧张局势加剧的措施，包括三天前发出的最后通牒。不过，各方还在继续努力：目前秘书长与该区域的领导人会晤，致力召开一次首脑会议，但至今没有成果。巴勒斯坦的立场是须要设立有关国际委员会，对最近的悲惨事件迅速进行切实调查，以防止其重演。

28. 安全理事会同时通过第1322(2000)号决议，巴勒斯坦方认为该决议至关重要。希望它会导致暴力停止，特别是占领国停止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和占领国遵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还希望该决议导致恢复和平进程和进一步采取一些积极的步骤。

29. 该决议有几个重要方面，包括序言部分第一段回顾有关耶路撒冷的有关决议，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需要充分尊重耶路撒冷城内的圣地和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使用哈拉姆谢里夫的名字。另一方面是查明局势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以色列是占领国，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此外，该决议谴责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暴力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要求迅速停止暴力，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最后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谈判。

30. 用不着说，该决议的通过并不容易。一名有影响力的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曾设法阻挠安理会的任何行动和强行发表无意义的主席声明，并在无法阻碍决议后，设法淡化其规定。幸好安理会的绝大多数成员下定决心占上风，并且50名发言人参加的辩论导致采取明确的立场。在这方面，他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协调员，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及提出决议的委员会成员和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困难的讨论的八天内给予帮助和支持的其他成员，巴勒斯坦人民对此深表赞扬。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通过安理会能够向双方传达适当的信息，为创造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区域的不同未来作出积极贡献。

31. 很难预测最近的将来的事态发展，但他希望目前的局势会明显改变而有所改善，整个国际社会会促使以色列作出正确的决定。

32. **ZACKHEOS 先生** (塞浦路斯) 说在哈拉姆谢里夫的视察构成挑衅，这种挑衅应当避免，特别是在中东和平进程目前的关键阶段。塞浦路斯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2(2000) 号决议并要求其立即执行。

33. 塞浦路斯对在当事方似乎即将解决问题时爆发暴力表示失望和不安。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根源；除非该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整个中东问题就不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及第 338(1973) 号决议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目前暴力升级表明和平倡议必须根据国际法，以便取得成果。所建议的解决办法必须被有关人民视为公正，绝不能是权宜之计。此外，必须考虑到长期被占领的人民的沮丧和他们行使其和平、尊严与安全权利的希望。

34. 最近的暴力，其受害者包括无辜的儿童对大家都不利，应立即停止。宗教圣地应予尊重。塞浦路斯要求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其法律义务和责任。

35. **WEHBE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他赞扬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对以色列最近杀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反应。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独立、自由和停止外国占领进行联合斗争。历史上没有任何其他人民象巴勒斯坦人民那样饱受 50 多年的苦难。如果任何其他人民的人权同样被侵犯，口口声声尊重人权的人所采取的立场就会与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不断被杀害所采取的立场不同。

36. 在哈拉姆谢里夫的视察得到以色列政府的支持，是触发最近的暴力的主要导火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旨在蒙骗世界舆论和使各处巴勒斯坦人及阿拉伯人的希望成为泡影。阿拉伯人曾屡次试图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平的战略目标，但徒劳无功。虽然以色列领导人说他们希望和平，但他们真正想不受干预，以便能够继续进行杀害、占领和掠夺该区域的所有资源。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

及第 338(1973)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马德里会议的目标，相反的，根据错误的历史要求设法控制穆斯林圣地。犹太复国主义杀人机器不仅在巴勒斯坦领土，而且对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发动种族主义战争，他们的罪行完全不受惩罚，而且还获得一个超级大国的支持，并袒护这些恐怖主义行动。他问为什么安全理事会没有在最近暴力事件的第一天通过其决议和为什么有些在联合国大声疾呼的国家却没有片言只字支持受害者。

37. 停止在中东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经历的悲剧的唯一办法是，依据国际法建立和平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自己的领土内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38. **FARHADI 先生** (阿富汗) 说以色列军事和警察部队，特别是对儿童的行动震动人类良心。耶路撒冷城对全世界超过十亿穆斯林教徒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在古兰经提到阿克萨清真寺。在哈拉姆谢里夫的视察旨在不仅对巴勒斯坦人民及阿拉伯国家，而且对所有伊斯兰教徒进行挑衅。他赞扬在以色列境内外的许多犹太人反对以色列军事和警察部队的态度和同情巴勒斯坦人民。

39. **DIALLO 夫人** (塞内加尔) 说最近重新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暴力令人震惊的形象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刚刚发表的声明应加强委员会的决心，加倍努力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为此巴勒斯坦人民已付出很大的代价。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保证停止对侵犯在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及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事件。在这方面，她欣悉人权委员会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最近的侵犯人权事件。她希望尽快恢复谈判以便最后解决该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所有不可剥夺权利并为中东所有人民带来和平。

40. **主席** 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已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声明。该声明的案文如下：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0 日第 253 次会议上讨论在包

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和因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反对党领导人在哈拉姆谢里夫圣地视察而触发的暴力，并发表以下声明：

‘委员会对在耶路撒冷旧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的持续对抗深表关切。由于约两个星期不断升级的暴力和以色列国防军过度使用武力，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20 多名儿童和超过 2 000 多人受伤。委员会对这些对抗所造成的死亡感到悲痛，并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惨死感到震惊。委员会认为这些暴力对抗是以色列的占领政策及做法和以色列不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的结果。

‘委员会深信以色列拒不遵守国际法规定以及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方面继续毫无进展，将会破坏和平进程和危害该区域的和平前景。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维持和平进程并使当地的局势恢复正常，委员会重申

大力支持几天来和平进程共同提案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法国总统及埃及总统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希望这些步骤将促进暴力的降级、减轻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和早日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

‘鉴于上述种种，委员会欢迎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的讨论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通过第 1322(2000)号决议。由于当地的对抗持续下去并继续严重威胁生命，委员会要求迅速和全面执行上述决议和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

‘委员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应继续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履行其长期责任，直到该问题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满意地解决，并直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充分享有为止。’”

41. 声明获得通过。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